

龙津街对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第 78 号交办单的调处报告

督导组交办的《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78 号》已收悉，龙津街党工委、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要求分管领导谷副主任牵头，就函中所述情况立即派员调查。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投诉内容基本属实。经了解，龙津东路五桂南街 22 号 103 店铺为广州市荔湾区家德旺食杂店（营业执照名称），经营者陈家德，转租后做德州汉堡炸鸡店，厨房存在排放油烟废气情况。

二、办理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街收到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第 78 号交办单后，分管领导谷副主任立即组织街城管科、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区环保局、街环保队、及社区居委会等工作人员召开部署工作会议，会后迅速到现场对德州汉堡炸鸡店所厨房排放油烟废气进行核实查证，约谈该店负责人。

经了解，该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零零售业，正在生产加工油炸食品，有油烟产生，仅安装简易油烟净化器，属于油烟排放餐饮服务业，不能提供油烟检测报告。

综合查证，该店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当日下午 16 时，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对该店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 12 月 3 日前将产生油烟的设备搬离。12 月 3 日上午 10 时，街道城管科、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街环保队等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复查，该店工作人员已自行将油炸设备搬离店铺。下午 16 时 30 分，街道分管领导牵头，城

管科、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区环保局、长寿工商所、街食药监所、派出所、街环保队及社区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整治小组，再次复查，同时邀请该栋居民代表谢女士等群众监督整改情况，现场没有发现产生油烟的设备，群众对整改结果比较满意。

该案目前已整改完毕。

三、下一步工作

我街将继续跟踪该单位厨房油炸设备使用情况，防止污染扰民，同时进一步做好居民安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附件：1、相关照片

2、会议名单

龙津街道办事处

2018年12月4日

附件：一、相关照片



街办事处副主任谷宇召开工作会议



街办事处副主任谷宇带队到现场核查情况



现场约谈德州汉堡炸鸡店负责人



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德州汉堡炸鸡店生产经营油炸食品加工设备



德州汉堡炸鸡店生产经营油炸食品加工设备已经搬走



整改后邀请大楼居民代表监督整改情况

二、会议名单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谷 宇	龙津街道办事处	13312869089	
梁夏敏	区环保局	13822262890	
张 鑫	龙津街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10829815	
何辉毅	龙津街城市管理科	18529167066	